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07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安德魯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財

訴訟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上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5,28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657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反訴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書記官 趙翊玲